

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**独立董事对从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发表的
独立意见**

我们作为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对公司和投资者负责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从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借款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。公司从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借款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从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申请借款。

独立董事：徐志刚 汪方军 赵守国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